**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压力多层钢丝缠绕改性聚乙烯耐磨复合管1.3万吨扩建项目**

**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1日，建设单位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力多层钢丝缠绕改性聚乙烯耐磨复合管1.3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承诺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双山路西（公司现有厂区内）（120度0分47.890秒，30度33分57.028秒），建筑面积0（利用现有2#车间5075.25平方米，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20人（全厂总27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h）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内设有食堂和宿舍。本项目于2024年8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力多层钢丝缠绕改性聚乙烯耐磨复合管1.3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31号。企业已于2024年10月30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为91330521695253070R001X，有效期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

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9月进行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

企业于2024年9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4年9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31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高压力多层钢丝缠绕改性聚乙烯耐磨复合管1.3万吨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的废气实际在单型螺杆挤出机、过塑线、高速钢丝网增强复合管材生产线的挤出段和封口机的封头处的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添加损耗。

③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当循环到一定程度后，水中的含盐量升高，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塑、封头工序产生的挥发废气，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

①挥发废气：本项目在单型螺杆挤出机、过塑线、高速钢丝网增强复合管材生产线的挤出段和封口机的封头处的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②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三）噪声：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废：本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占地面积约70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在厂区西南角的单独房间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24.5m2，存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危险废物（除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桐庐华轮商贸有限公司处理，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处理，即拉即换，厂内不暂存。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555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42.86%（2024年10月24日）、43.90%（2024年10月25日）。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三项。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Cr、NH3-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量约960t/a。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Cr约0.038t/a、NH3-N约0.002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全年生产时间7200h，则VOCs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2.32×10-2+2.27×10-2+2.51×10-2）÷3+（2.11×10-2+2.44×10-2+2.24×10-2）÷3]×7200÷1000t=0.169t。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 | **审批排放量**  **（t/a）** | | **实际排放量**  **（t/a）** | **满负荷排放量**  **（t/a）** |
| 废水 | 水量 | | 960 | | 960 | 960 |
| CODCr | | 0.038 | | 0.038 | 0.038 |
| NH3-N | | 0.002 | | 0.002 | 0.002 |
| 废气 | VOCs | 有组织 | 0.736 | 1.437 | 0.169 | 0.209 |
| 无组织 | 0.701 | / | / |
|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1%。环评中废气审批排放量为有组织+无组织，本次验收仅核算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其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力多层钢丝缠绕改性聚乙烯耐磨复合管1.3万吨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三）进一步完善收集措施，建议将设备产污点进行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